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2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2年10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年10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年9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年2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年3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发行人有 30 来名内部职工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及期限等，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 **（一）内部职工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分别持有发行人 76,903,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4710%）、73,997,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6772%），其余 28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6.8518%）。该 2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内部职工，均系于 2011 年 3 月通过认购曼妮芬针织品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曼妮芬针织品的股东，并于 2011 年 7 月曼妮芬针织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作为发起人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目前，该 28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1	何松春	550,000	0.339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青山南路 211 号	36042119****062913
2	龚敏高	550,000	0.339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 唐镇唐镇村	31010519****281632
3	雷涛	500,000	0.308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竹子林	44030119****035414
4	周猛	500,000	0.308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乌鲁木齐市沙 依巴克区经二 路 48 号	65260119****313513
5	熊雯	500,000	0.308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重庆市渝中区 中华路 141 号	51020219****010340
6	李婉贞	500,000	0.308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前海路 鼎太风华	35052419****210524
7	董小英	500,000	0.308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前海路 鼎太风华	35062619****040048
8	熊玉莲	450,000	0.277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 大厦	21010219****055638
9	刘铁兵	450,000	0.277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经堂路 57 号	36010219****27242x
10	林晓文	450,000	0.277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香梅路 2038 号	44010619****041994
11	季振中	450,000	0.277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商报路	21082419****0608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久居留权	2号奥林匹克大厦	
12	胡大新	450,000	0.277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滨厦园	44052419****105123
13	张艳霞	400,000	0.246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福田区侨香路1040号	15230119****051523
14	林燕华	400,000	0.246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44052419****305443
15	林少华	400,000	0.246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 潮南区司马浦镇司下西市协和街	44052419****245113
16	林乾华	400,000	0.246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 潮阳区文光街	44052419****250038
17	廖坚明	400,000	0.246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惠来县周田 周田镇狮石管区	44052819****200681
18	方旭唐	400,000	0.246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 潮南区司马浦镇下方寨外	44052419****255155
19	招永垣	350,000	0.216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福田区凯丰北路汇龙花园	44030119****183479
20	刘惠琴	350,000	0.216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福田区下步庙	11010519****070442
21	徐清海	300,000	0.18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长春市南关区桃源 桃源街道	22010219****124214
22	林雪柔	300,000	0.18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 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	44030119****055518
23	林苗	300,000	0.18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 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东山广场	44058219****180086
24	何喆	300,000	0.18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 潮南区司马浦	44058219****1251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久居留权	镇仙港	
25	曾宪国	250,000	0.154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武汉市硚口区 宝丰路	42030219****051290
26	吴月慧	250,000	0.154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京市玄武区 珠江路	41042519****251043
27	黄绘	250,000	0.154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景洲大厦	42080019****040342
28	袁信	200,000	0.12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长沙市雨花区 运动巷50号	43011119****030018
<b>合计</b>		<b>11,100,000</b>	<b>6.8518</b>			

## (二) 内部职工股东的工作经历、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及期限

根据该 28 名股东的现有劳动合同、简历、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8 名股东的工作经历、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及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曼妮芬针织品 2007年8月设立时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1	何松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曼妮芬监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曼妮芬针织品常务副总经理、市场运营中心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江西曼妮芬监事
2	雷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曼妮芬针织品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3	龚敏高	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曼妮芬针织品华东区域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
4	周猛	董事、副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曼妮芬针织品西北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西北分公司总经理
5	胡大新	监事会主席、东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监事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东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东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6	熊雯	副总经理、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重庆办事处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兼任西南分公司总经理、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7	熊玉莲	副总经理、中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中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曼妮芬针织品 2007年8月设立时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8	季振中	助理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发行人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经销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助理总经理
9	招永垣	江西曼妮芬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曼妮芬针织品综合管理部经理；2008年至2013年9月任曼妮芬内衣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江西曼妮芬总经理
10	张艳霞	监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监事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曼妮芬针织品行政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发行人行政中心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1	林少华	副总经理、伊维斯事业部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总经理助理、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发行人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伊维斯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李婉贞	董事、兰卓丽事业部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至2010年12月任曼妮芬针织品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开发中心总监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兰卓丽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3	董小英	汇洁内衣研究院院长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研究院院长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深圳开发中心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汇洁内衣研究院院长
14	吴月慧	中原区域公司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否，2007年9月入职	2007年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河南办事处经理、中原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中原区域公司总经理
15	曾宪	湖北区域公司总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否，2009年2月入	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曼妮芬针织品湖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曼妮芬针织品 2007年8月设立时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国	经理		是	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湖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16	徐清海	华北区域公司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曼妮芬针织品山西办事处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华北区域总经理
17	何喆	江西曼妮芬副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曼妮芬实业、曼妮芬针织品综合管理部办事员，2010年10月至今任江西曼妮芬副总经理
18	刘铁兵	董事、助理总经理、coyeee事业部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是	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执行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助理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coyeee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9	袁信	副总经理、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	否，2010年11月入职	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曼妮芬针织品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领导学院执行院长，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黄绘	产品总监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5年至2010年在深圳兰卓丽任、曼妮芬针织品任产品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12月任发行人商品部总监，2015年1月产品总监
21	刘惠琴	汕头曼妮芬执行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9月至今任汕头曼妮芬执行总经理
22	林晓文	汕头曼妮芬技术总监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技术总监
23	廖坚明	汕头曼妮芬总经理助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曼妮芬针织品 2007年8月设立时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24	林乾华	汕头曼妮芬厂长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厂长
25	林燕华	汕头曼妮芬生产部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生产部经理
26	方旭唐	汕头曼妮芬热压部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热压部经理
27	林苗	汕头曼妮芬财务部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财务部经理
28	林雪柔	汕头曼妮芬部门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	2007年至今任汕头曼妮芬外协管理部经理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证明以及各股东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其名下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 二、《反馈意见》“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册、并经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厂和直营销售终端进行的现场核查和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童工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反馈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方面的纠纷，发行人是否拥有商标、专利的清晰完整产权。

#### （一）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商标共 185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转让证明及合同、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的查询：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主要系原始申请或受让于广东曼妮芬、深圳兰卓丽、曼妮芬实业、乐舞春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仅 2 项商标受让于该公司）所得，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提起异议、被申请撤销、被起诉等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授予、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许可加工厂商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及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的除外），亦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商标方面的纠纷，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内商标的清晰完整产权。

##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外商标共 1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转让证明及合同、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主要系原始申请或受让于广东曼妮芬，均已取得商标权属证书；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被提起异议、被申请撤销、被起诉等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授予、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商标方面的纠纷，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外商标的清晰完整产权。

##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17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转让证明及转让合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的查询：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主要系原始申请或受让于曼妮芬实业所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转让证明；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被提起异议、被起诉等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被授予、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许可加工厂商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的除外），亦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方面的纠纷，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清晰完整产权。

**四、《反馈意见》之“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环保事故，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所处内衣制造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环保事故，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 **1.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安全生产**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对发行人深圳总部办公场所（未涉及生产工厂）进行检查后，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深福）安监管罚[2014]（YO4B）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根据该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吕兴平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吕兴平已经于2015年3月15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及吕兴平已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发行人及吕兴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吕兴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1)深圳总部为办公场所,不涉及实际生产业务;(2)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进一步完善了总部及子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3)相关主管部门已在访谈中确认,发行人及吕兴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吕兴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内衣人体工学研究、工艺技术研究、品牌策划推广、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的综合性内衣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厂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内衣的生产制造仅涉及面料的物理裁剪与缝制,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10月19日,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的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 发行人所处内衣制造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内衣制造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 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大类下的“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20)”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原《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的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 重污染行业包括: 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与发行人的内衣制造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逐一核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处的内衣制造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印染环节, 不涉及废气、废水的排放。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并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所处内衣制造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环保方面的信息披露充分。

**五、《反馈意见》之“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广东欣薇尔股权转让的原因，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的承诺、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相关网站信息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升智在发行人任副董事长, 其有两个女儿在发行人任职, 其中林少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伊维斯事业部总经理, 林少虹任发行人设计部总监。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 **(二) 广东欣薇尔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升智的儿子林敦华、儿媳林晓丹曾于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间内合计持有广东欣薇尔100%的股权。

2011年9月，林敦华、林晓丹分别将其所持广东欣薇尔90%、10%的股权转让给林静贤、方玉君。根据林敦华、林晓丹、林静贤、方玉君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林敦华、林晓丹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欣薇尔主要是因为其不愿继续经营该项业务，而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广东欣薇尔经营管理人员。

### (三) 广东欣薇尔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广东欣薇尔的目前股东仍为林静贤、方玉君。

林静贤、方玉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静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71014****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锦泰花园*区*栋*房						
个人 履历	2007年1月-2008年6月 广东曼妮芬 生产部经理 2008年7月-2011年9月 广东欣薇尔 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 广东欣薇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方玉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20505****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广汕公路下路段*号之*						
个人 履历	2011年9月至今 广东欣薇尔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静贤、方玉君以及广东欣薇尔的原股东林敦华、林晓丹的现场访谈，并经查阅林静贤、方玉君、林敦华、林晓丹、发行人股东林升智的户籍文件以及林静贤、方玉君、林敦华、林晓丹填写的亲属情况表，并核查了林静贤、方玉君、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林静贤、方玉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 广东欣薇尔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广东欣薇尔的《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广东欣薇尔主要从事一体成型服装的生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广东欣薇尔的主要产品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对发行人工厂以及广东欣薇尔生产厂房的实地走访，广东欣薇尔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认为，尽管广东欣薇尔的部分产品也属于内衣产品，但其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不相同，广东欣薇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5年4月9日